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届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9月3日 星期五
-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 星期三
-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方晖、王晓漪、詹智勇。
- 8、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方晖女士
-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计划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657.2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游戏开发项目	65,613.62	35,057.28
2	游戏IP运营项目	12,600.00	12,600.00
合计		78,213.62	47,657.28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260.0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游戏开发项目	66,358.50	37,232.55

2	游戏IP运营项目	33,027.52	33,027.52
	合计	99,386.02	70,260.0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发行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由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修订后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公司经过可行性分析，编制了《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5 月，距离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的具体的填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以填补回报。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